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劉彥妤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21

傳真電話：02-27739298

電子郵件：yu80321@tbroc.gov.tw

2425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73000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識別碼：16JBQVIY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月18日召開「107年寒假旅遊旺季旅行業
交易安全查核會報」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中華民國銀行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
處理中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香港商台灣環匯亞太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

副本：本局業務組、旅宿組

局 長 周 永 曉



107 年寒假旅遊旺季旅行業交易安全查核會報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6 樓會議室

主席：劉組長士銘

記錄：劉彥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一、 主席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略)

二、 討論事項及綜合結論：

(一) 有關 106 年下半年迄 107 年寒假旅遊旺季旅行業相關財務動態：

1. 出席收單銀行及公會代表：106 年下半年旅行業刷卡量下降甚多，惟請款狀況尚無異常；另長谷及睿選國際旅行社前有財務狀況不佳之情形。
2. 綜合結論：協請各旅行公會加強注意會員業者動態，如查有異常情事得逕行通報本局，避免旅行業者因財務狀況不佳致影響消費者權益。

(二) 有關 106 年下半年迄 107 年寒假旅遊旺季之旅行業營業動態：

1. 台北市旅行公會：區內同業運作正常。
2. 臺南市旅行公會：區內同業運作正常。
3. 高雄市旅行公會：區內同業運作正常。
4. 旅行公會全聯會：

(1) 現行旅展針對旅遊團已提供相當豐富之促銷活動，惟旅展舉辦次數頻繁，但銷售量仍有限，已出現旅遊旺季不旺之情形。又經詢旅行同業表示，過年前旅遊團費收單日僅至 2 月 9 日，爰提請銀行同業應注意旅行業者是否於 2 月 9 日後收

取大量現金。

- (2) 近期媒體大幅報導著名景點區旅客人數大幅下滑；惟臺灣旅遊景點眾多且具相當特色，復以近期陸客雖有縮減，但東南亞來臺旅客人數提高，爰旅行業者多欲了解旅客究係前往何些旅遊景點。
- (3) 鑑於春季過後郵輪旅遊市場將逐漸活絡，建請觀光局儘速通過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以確保郵輪業者及消費者權益，並避免衍生旅遊消費糾紛。

5.旅行業品保協會：

- (1) 現行旅遊市場及型態逐漸改變，旅客已漸漸避免於春節或暑期旅遊旺季中出國旅遊，進而選擇於其他季節或一般連假期間出遊。故一般連假之旅遊產品銷售量有較春節期間成長之趨勢。復國人喜愛前往日本及東南亞地區國家，並多係透過機加酒方式自由行，已大幅影響旅行社銷售團體旅遊商品之模式。
- (2) 現行旅展舉辦次數繁多，本會及觀光局皆會派人赴旅展現場稽查，並將特別留意低團費、或無租賃攤位卻於旅展現場發放招攬文件之旅行社。
- (3) 本會已於1月4日召開廣告小組第10屆第3次監督會議，經查現行旅行業已減少刊登平面廣告之數量，轉向刊登公車及捷運燈箱廣告，同業廣告刊登內容亦較固定。另部分業者則持續透過自家官網或通訊軟體向旅客銷售旅遊產品。

6.綜合結論：

- (1) 本局業於106年12月18日完成「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預告程

序，交通部並於 107 年 1 月 8 日將前揭法規暨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函送行政院核定。現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業訂於 2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草案審查會議，本局將配合該處審查進度研修「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俾維護郵輪旅客旅遊權益。

(2) 本局現除透過多元措施促進國內旅遊並積極吸引國外旅客，針對媒體報導墾丁地區遊客下滑一節，亦曾透過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邀集當地觀光業者及民間團體進行座談，期能共同輔導墾丁當地業者建立基本商序並維護旅遊環境，及減少當地哄抬物價及交通紊亂之情形。本局將持續朝永續經營方向健全國內旅遊環境，以鼓勵國人國內旅遊並吸引國外旅客重遊。

(三) 有關 106 年下半年旅展稽查重點：

1. 台北市旅行公會：

- (1) 鑑於各旅行社公司員工人數有限，如僅限旅行業從業人員始能於旅展現場販售旅遊商品，恐導致旅行業人力調度不易。爰建議是否得針對旅展放寬從業人員報備規定，或旅行社僅需出示公司代表人證明，即能於旅展現場販售旅遊商品。
- (2) 本會於主辦旅展時，皆會要求參展廠商遵守相關規定。另考量公會並無公權力，爰請觀光局如發現業者有相關違規情形，仍應適法裁罰及處理。

2. 旅行公會全聯會：旅行社聘用員工皆須申報從業人員異動，亦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又現行部分旅展參展攤位除了餐廳及飯店，亦包括許多與旅遊主題不甚相符之店家。建議觀光局可針對旅展稍作整頓，提供國人更具層次之旅展。

3.旅行業品保協會：現行旅展多係固定旅行社參展，且不一定自行出團，又多數旅行社係販售大型旅行社之旅遊產品，或透過共組聯盟或 PAK 之方式進行。建議觀光局應多留意旅展現場旅行社與旅客簽約狀況，以避免旅客與旅行社因對契約內容認知不同致衍生旅遊消費爭議。

4.臺南市旅行公會：本會於主辦旅展時，皆會針對報名廠商資格進行審查及過濾，以避免不法廠商造成主辦單位及消費者困擾。另本會亦會留意旅行社招攬情形，以避免衍生旅遊消費糾紛影響公司及主辦單位形象。

5.綜合結論：

- (1)為避免旅客於旅展現場購買旅遊產品衍生旅遊消費糾紛，旅行社如需於旅展現場招募大批工讀生協助銷售，仍請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進行報備，並依相關規定與旅客簽署契約。如各公會對旅行社於旅展現場招募臨時人力有放寬報備之需求或建議，得積極徵詢同業意見，並請於會議結束後 1 週內提供具體作法或建議。
- (2)又觀光局如獲邀擔任旅展指導或輔導單位，皆有配套指導原則及審查規定。如係由民間商業團體自行發動或策劃之旅展，現場所販售其他非旅遊觀光之商品，宜回歸各主管機關依權責管理。
- (3)每年旅展本局皆持續會同各縣市政府消保官前往查核，並將視參展業者違規情節輕重予以適法裁罰；另如有特殊違規情形，本局亦會函請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知悉。

三、散會：下午 3 時

107 年寒假旅遊旺季旅行業交易安全查核會報簽到表

時間：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6 樓會議室

主席：劉組長士銘

記錄：劉彥妤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簽名
交通部	請假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會長	徐世明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秘書長	林桂玲
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請假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監事會召集人	李峻嶸
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監事會召集人	董昭慈
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秘書長	楊秋霞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	許秋華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劉彥妤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主任	董志文
	副主任	李政寧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黃國輝	翁詒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邱惠琪 ↗ 卓貞	卓貞
華南商業銀行	賴	邱伊貞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請假
香港商台灣環匯亞太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劉經理	劉經理
永豐銀行	張俊郎	姜謹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旅宿組	
湯副組長文琦	
王科長興邦	王興邦
業務組列席人員	劉彥廷